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虹处罚〔2025〕75号

当事人：玉田县龙凤小吃餐饮部

2025年1月13日，本局在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配合下依法对玉田县龙凤小吃餐饮部复用餐具（餐盘）进行抽检。2025年2月10日，经检验公司检验，上述复用餐具（餐盘）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2月13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及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其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相关证据。

经查，玉田县龙凤小吃餐饮部由当事人自行管理并负责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2025年1月13日，本局根据抽检计划对当事人的餐饮部复用餐具（餐盘）进行抽检。上述复用餐具（餐盘）经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批次餐饮具为当事人自清洗消毒后放置消毒柜，因疏忽未定期对消毒柜维护清洗，对餐饮具造成了污染。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对餐饮部进行了整改，指派专人每天对消毒碗柜进行维护、清洗，并严格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散水头镇北刘桥村当事人的餐饮部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5年2月13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李进松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4、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资质和委托合同，证明该公司具有合法检验资质。

5、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自清洗消毒的复用餐具抽检批次不合格。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2月2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检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之规定，构成了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到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

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3 页 共 3 页